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朱业胜先生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总经理积极开展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已离任独立董事许强先生、现任独立董事许春华女士、叶蜀君女士及王金本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9 年-2021 年）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20 年度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401,549,408.14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01,549,408.14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子公司芜湖万向新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名下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官陡门路 258 号的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朱业胜先生及其配偶侯玉艳女士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具体内容最终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最高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期限一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 4 层 409、410 不动产权为前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最终以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名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中道北侧、天兴路东侧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为前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最终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王展、胡静提供个人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展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信额度只用于支付采购款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两笔各不超过 500 万元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两笔各不超过 500 万元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王展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其他授信条件以具体签约条款为准。

表决结果：王展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依法回避表决。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信额度只用于支付采购款、工程款（含加工费、安装费、运营维护费）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芜湖万向新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向新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壹年，最终以与兴业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尧先生为上述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天中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中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主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委托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作保证担保，公司向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贰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向子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同时授权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董事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姜承法先生回避表决。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指标要求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要求，公司拟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3.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2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2 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59,628,202 股人民币普通股，该部分股份经深交所批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6,992,919 股变更为 266,621,121 股。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要求，公司拟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3.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6,621,121 股减至 264,885,121 股。为此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涉及章程内容变更的相关报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议案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第二、三、五、八、九、十、二十三、二十四项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 14:00 在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